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1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用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文龙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何勇 | 2024-4-3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 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未合理评价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评估结果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